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5〕3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升教师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现就开展2025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学校“价值观+知识+技能+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坚持以茂名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为研究导向，以项目研究带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发展。

项目研究应体现综合性、前瞻性、先进性和创新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二、项目类别及项目周期

校级科研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辅导员专项研究项目，2025年度校级项目研究内容可参照申报指南。

科研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2. 为保证研究质量，项目负责人有主持在研校级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以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限报1项。每个项目只能有1个项目负责人；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加项目申报的，不能超过2项。

3. 申报题目及内容不能与此前已立项的校内各期项目重复或雷同。

4.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5. 重点项目旨在提升高校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培育省级以及更高级别的科研项目，限学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岗科研人员申报；一般项目倾向于学校中级及以下职称的教师申报；青年项目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

6. 辅导员专项研究项目申请人仅限专职辅导员，包含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且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危机干预等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教师）。

7. 近2年主持的项目无撤项记录。

8. 鼓励教职工深入调研本地企业，了解本地企业技术研发需求，服务本地企业，与本地企业合作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立项。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1. 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为本次项目申报平台，请及时关注系统主页相关信息，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科研管理系统登录账号为人事系统的教职工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号后 8 位。

登录方式：打开学校官网（<https://www.mmpt.edu.cn/>）—>点击右上“一网通办服务大厅”—>填写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进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办事大厅，点击“科研系统”进入申报平台，选择“科研人员”；点击“校级申报”—“申报列表”—“申报中”的申请计划—“申报”。各系（部）对本单位教师（包括兼课教师）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教务部复核并汇总申报信息。

2. 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书面材料上交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3. 评审

教务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成初审意见，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主页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立项，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

五、经费资助

本年度校级项目拟立项项目数量为30项左右。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为：自然科学类科研重点项目为8000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为4000元；社科类、辅导员专项类重点项目为5000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为2000元。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参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茂职院〔2022〕112号）。

六、结题要求

1. 重点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负责人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北京大学2023年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所列刊物）发表论文一篇，社会科学类、辅导员专项类项目负责人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一篇论文，论文字数要在8000字以上；（2）项目负责人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ISR》或《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复印；（3）申请发明专利一项（提供原件），项目组成员为主要发明人，专利权属学校；（4）软件系统类研究成果，有单位正式使用。若为校内单位使用，则采取现场验收；若为校外单位使用，需有企业成果转化收益（学校财务到款额达2万元以上）；（5）著作类研究成果，应由国内出

版社用国际标准统一书号出版；（6）企业工艺改进类或产品开发类研究成果：产品得到企业应用，有企业经济效益或销售额证明（经济效益或销售额证明需盖企业财务专用章），企业成果转化收益（学校财务到账额达2万元以上）；

（7）调研报告或决策建议至少1篇被县处级以上单位刊发（含茂名智库收录）或部门采用或者研究成果获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8）成果获教学成果奖、教学能力比赛等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2. 一般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项目负责人在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刊物发表论文 1 篇；（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提供原件），项目组成员为主要发明人，专利权属学校；（3）软件系统类研究成果，有单位正式使用或者试用基本合格；若为校内单位使用，则采取现场验收；若为校外单位使用，需有企业成果转化收益（学校财务到账额达1万元以上）；（4）著作类研究成果，应完成著作稿件并已在区域或校内推广学习，待出版；（5）企业工艺改进类或产品开发类研究成果：产品得到企业应用，有企业经济效益或销售额证明（经济效益或销售额证明需盖企业财务专用章）；（6）调研报告或决策建议至少 1 篇被乡镇级以上政府部门刊发或采用；（7）成果获教学成果奖、教学能力比赛等校级及以上奖项。

所有项目结题时，均须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论丛》发表1篇论文。

项目论文、调研报告、著作等成果必须注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校级科研资金资助项目”字样。

以上为结题基本条件，其内容必须与申请人的项目内容紧密相关，没有相关性的成果不能作为结题依据。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承诺高过基本结题条件的，以申请书中承诺的成果作为结题验收标准。

七、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

以部门为单位将申报书（由系统自动生成）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于5月25日下午下班前报送教务部科研科。

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对本年度教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管理和指导，既要积极鼓励，又要严格初评把关，对申报人的信誉、申报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前期研究成果、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部科研科联系，联系人：赫老师，联系电话 2920100。

附件：2025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培育单位建设任务、“十四五”规划及提质培优工作目标，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明确学校2025年度校级科研课题研究方向，制定本指南。

（一）科学（技术）研究

本项目内容：包括自然科学类基础研究和技术应用型研究。基础研究学科主要涵盖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工程技术科学、环境学、建筑学、医学卫生等，技术应用型研究主要涉及技术设计与制作、技术研发、工艺与管理、技术分析与应用、成果转化等。

2025年校级科研项目将优先支持涉及学校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任务的项目，重点放在应用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咨询等方面，鼓励教师立足于我校专业特色与发展，积极开展茂名地区企业实践应用类的科技项目研究，重点围绕茂名市产业“链主”企业升级改造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需要，以专业领域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攻关现场实践中的技术应用、工艺优化、生产节能、企业增效为目标的科技类研发，提高科技项目应用转化可行性和产品的技术附加值，科技项目立项鼓励茂名地区企业技术专家参与。

（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本项目内容：包括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语言学等。围绕高校思政、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现代物流、美丽乡村建设、地域文化特色、乡村振兴、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体育与艺术、旅游、信息化（图书馆）建设、社区服务、优质高效管理服务、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战略、规划、政策、体制、管理等方面挖掘选题研究。

（三）辅导员专项研究

主要围绕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开展应用性研究，聚焦思想理论教育与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辅导员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研究。

注：指南仅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所列出的参考选题范围，一般不宜直接作为项目名称。申报者可以此为方向，自行设计具体项目；也可根据区域发展需要和学校发展要求，另行设计具体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